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2
第二章 声 明	3
第三章 基本假设	4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5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说明	6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情况	7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9
五、结论性意见	9
第五章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咨询方式	10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普门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披露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接受委托，担任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上市公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普门科技提供有关材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普门科技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普门科技提供，所涉及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对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激励计划旨在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对普门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普门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可能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载明的信息，以及针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秉持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深入调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事项，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调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已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展开有效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 2021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 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四)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

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普门科技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普门科技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情况

(一) 预留授予日：2021年1月21日

(二) 预留授予数量：162.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2,220.00万份的0.38%

(三) 预留授予人数：58人

(四) 预留行权价格：21.00元/份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七)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约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比例	约占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业务骨干、技术骨干（58人）			162	100%	0.38%
合计			162	100%	0.3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同2022-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22	60%	48%	60%	48%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	90%	72%	90%	72%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80%
	$A < A_n$	0%
净利润增长率（B）	$B \geq B_m$	100%
	$B_n \leq B < B_m$	80%
	$B < B_n$	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0%$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80%$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较好（B）、良好（C）、合格（D）、不合格（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优秀（A）	较好（B）	良好（C）	合格（D）	不合格（E）
行权比例	100%	95%	9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公司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普门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普门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第五章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一)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飞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 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经办人：张飞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